

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2026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 号）有关要求以及《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 号）、《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本科教学教务员和本科毕业班年级辅导员组成，按要求落实本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 5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三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

标,对可分配的指标按年级专业人数比例分配到各专业。指标分配计算时,各专业指标计算数保留四位小数,四舍五入后的整数为各专业分配指标数。指标计算数与分配指标数之差为指标计算余数,各专业指标计算余数降序排序为分配候补指标的顺序。学院候补指标总数为学校分配指标的 20%,各专业候补指标数为学院分配指标的 20%;如因四舍五入计算误差造成各专业候补指标数之和大于学院候补指标总数,则从候补顺序最后的专业减少相应候补指标。

如出现因四舍五入计算误差造成各专业分配指标数之和大于可分配指标数的情况,对指标计算数小数部分最接近 0.5 的两个专业各预分配 1/2 个指标,比较两位预获得 1/2 个指标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按本细则第四章的方法计算),以综合评价成绩高者获得 1 个指标,并以此结果重新计算指标计算余数和候补指标数。

第四章 遴选推荐

第四条 申请推免学生应具备《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 号)“推荐要求”所列的基本条件和学业要求。其中,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是指前三年体测成绩平均分 ≥ 50 分(免测按通过计)。前三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分专业排序,以学校教务系统的专业排名为准。

第五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符合推荐要求的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包括对思想品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创新能力和发展素养的定量评价。

第六条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学业平均学分绩

点（GPA）折算分总分为 85 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 10 分，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为 5 分。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思想品德评价（定性）

成立学院推免生思想品德考核组，由有关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主要考察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结合学生所对应党支部和所在班团支部的意见，对学生思想品德进行综合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以推荐。

（二）学业成绩评价（85 分）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 号）由学院统一根据学校教务系统成绩进行核算。学业成绩是指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微专业课程不计）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折算成绩。

（三）创新能力评价（10 分）

创新能力评价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生竞赛评价。学术论文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 号）执行，学生竞赛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 号）执行。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方面须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方可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具体权重如下。

类别/总分	级别	排名	计分标准
1. 学术论文 (满分 3.5 分)	T1、T2 类	第 1-8 作者	3.5
	A 类	第 1 作者	3.5
		第 2-4 作者	2.5
		第 5-8 作者	1
	B 类	第 1 作者	3
		第 2-4 作者	2
		第 5-8 作者	0.6
	C 类	第 1 作者	2
		第 2-4 作者	1
		第 5-8 作者	0.3
2. 知识产权 (满分 3 分)	发明专利授权	排序 1	3
		排序 2-5	2
		排序 6-8	1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排序 1	1.5
		排序 2-5	1
		排序 6-8	0.5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及软件著作权 发证	排序 1	1
		排序 2-5	0.5
		排序 6-8	0.25
3. 学生竞赛 (满分 3.5 分)	竞赛名录内全国赛最高等级奖	排序 1-3	2
		排序 4-6	0.8
		排序 7 及之后	0.2
	竞赛名录内全国赛次高等级奖	排序 1-2	1.5
		排序 3-4	0.6
		排序 5 及之后	0.15
	竞赛名录内全国赛第三等级奖	排序 1	1
		排序 2	0.4
		排序 3 及之后	0.1
	竞赛名录内全国赛设特等奖赛事 的三等奖	排序 1	0.5
		排序 2 及之后	0.05

	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 竞赛省级最高等级奖	排序 1	0.5
		排序 2 及之后	0.05
	“国创赛”“挑战杯”省赛最高等 级奖	排序 1	1
		排序 2 及之后	0.1
	“国创赛”“挑战杯”省赛次高等 级奖	排序 1	0.5
		排序 2 及之后	0.05
	“国创赛”“挑战杯”省赛第三等 级奖	排序 1	0.25
		排序 2 及之后	0.02
	“国创赛”“挑战杯”省赛设特等 奖时的三等奖	排序 1	0.15
		排序 2 及之后	0.01
	文化艺术竞赛 A 级 (第一档)	一等奖	2.4
		二等奖	1.2
		三等奖	0.6
	文化艺术竞赛 B 级 (第二档)	一等奖	1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3
	体育竞赛 T1 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体育竞赛 T2 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体育竞赛 A I 级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
	体育竞赛 A II 级 及 B I 级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
	体育竞赛 B II 级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3
		三等奖	0.05

说明：

1. 以上有关成果，论文以校图书馆检索报告、见刊或正式录用通知（期刊公章）为依据，知识产权以证书为依据，学科竞赛以获奖证书、官方文件或官网公开为依据（公示除外）。有关成果须准备原始的论文实验记录、论文初稿、论文投稿及修改等过程材料，或者学科竞赛的报名材料、加工制作清单、计算机程序、实验数据等过程材料备查。

2. “竞赛名录”是《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中所指“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列出的竞赛名录”。

3. 学生竞赛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计分标准：第1名按最高等级奖标准执行，2至3名按次高等级奖标准执行，4至6名按第三等级奖标准执行；仅设奖项名称的各类竞赛计分标准：第一排序奖项按最高等级奖标准执行，第二排序奖项按次高等级奖标准执行，第三排序奖项按第三等级奖标准执行。

4. 本细则“国创赛”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含2023年12月前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简称；“挑战杯”指“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5.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nternational Genetically Engineered Machine Competition，简称为IGEM）按照本《华

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界定名录下其他科技竞赛标准执行。

6. 竞赛名录以外权威的国家级行业学会主办的有显著社会影响的各类学科竞赛和教育部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按照“‘国创赛’‘挑战杯’”省赛标准计分；竞赛名录以外的国际赛事，计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定。

7. 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同一成果以获得的最高分值计分一次；学生竞赛同一赛事以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一次，不同年份的赛事以及竞赛名录列明的分赛事按不同赛事执行。

8.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按第一档的竞赛计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内设机构、广东省直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按第二档的竞赛计分。

9. 体育竞赛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分级管理，个人项目获奖按标准计分，团体项目按标准1/2计分，集体项目按标准1/3计分（其中篮球、足球、排球三个项目按标准1/7计分）。

10. 学科竞赛和文化艺术竞赛个人项目按标准最高计分；学科竞赛团队项目成员有既定排序（获奖证书或者报名表可作为排序依据）的按标准计分，成员没有既定排序的学科竞赛和文化艺术竞赛，成员计分取按上表标准以及团队人数计算团队应得总分的平均值。个人项目或团队项目以获奖成果（作品）的实际构成为准；无法确定为个人项目或者无法确定团队成员的不计分。

(四) 发展素养评价 (5 分)

类别/总分	项目	级别	计分标准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满分 2 分)	完成服役	——	2
	经初审初检确定为预征对象	——	0.5
2. 学生工作 (完成一届工作, 每年度只计算最高 级别的 1 项, 满分 1.6 分)	①国际组织实习生、学校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生; 学校学生会、团委主席团成员; 学院学生会、团委主席团成员; 助理班主任; 党支部副书记	——	1
	②学校学生会、团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学院学生会、团委、学生发展中心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党建工作中心、新媒体中心、易班工作室、职业发展中心、科技联合会、奖助中心、心灵家园、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支部委员; 军训教官团副团长、大队长、副大队长、大队副教导员	——	0.8
	③班长、团支书; 级委(班委减半); 党建工作中心、新媒体中心、易班工作室、职业发展中心、科技联合会、奖助中心、心灵家园工作、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学生发展中心等二级组织部门负责人; 军训教官团中队长、副中队、中队副指导员	——	0.6
	④军训教官团普通成员; 校级院级组织干事	——	0.4
	⑤宿舍长(遴选小组认定表现突出)	——	0.1
3. 荣誉称号 (满分 1 分)	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骨干、志愿服务、“三下乡”、社会服务、模范引领(标兵)、党团代表等个人荣誉	国家级	1
		省部级	0.8
		市、校级	0.6
	②在见义勇为、帮弱扶残等方面受到表彰或通报表扬; 或在军训、阳光体育、易班、体测等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选活动中获先进个人(集体)、积极分子(集体)等称号	国家级	1
		省部级	0.6
		市、校级	0.4
4. 外语水平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或托福	——	0.4

(满分 0.4)	考试 100 分及以上或雅思考试 6.5 分及以上		
----------	---------------------------	--	--

说明:

1. 学生工作有关证明由辅导员提供,其他以证书或官网公开等为依据(公示除外)。

2. 模范引领(标兵)属集体的,经学院认定,其成员获得最高不超过相应项目 1/2 的加分值。

3. 学校综合测评的奖项不作为加分依据。

第七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价成绩,并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 1.2 倍确定拟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的 0.2 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综合评价成绩同分情况下,以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综合评价成绩和绩点同分的情况下,创新能力评价分高者优先;综合评价成绩、绩点和创新能力评价同分的情况下,发展素养评价分高者优先;如遇以上四项同分的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排序。

第五章 附件

第八条 本细则以《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 号)为基础执行,未尽事宜以《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 号)为准。

第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

读研究生工作细则》（2025 年修订）同时废止。